

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一号砂金矿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和田县银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目 录

目 录.....	2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公开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2 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概述

为充分利用新疆和田地区的金矿资源，和田县银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建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一号砂金矿，东一号砂金矿位于和田县城西南方位 184° ，直距 130 千米，属和田县管辖。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79^{\circ}49'21.02''\sim 79^{\circ}55'18.99''$ ；北纬 $35^{\circ}54'29.99''\sim 35^{\circ}57'21.00''$ ；矿区面积 2.7894km^2 。矿山开采的生产规模确定为 $30\text{万 m}^3/\text{a}$ ($2000\text{m}^3/\text{d}$)，一个矿体，服务年限为 11.9 年，根据矿体赋存特征及地形条件，设计采用露天开采的开采方式。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投资 1179.01 万元，年产成色 90% 的毛金（呈片状、粒状、板状，片径 $0.3\text{mm}\sim 0.6\text{mm}$ 毛金） 295000g/a 。

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一号砂金矿矿权由和田县银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国土部门招拍挂程序合法竞得矿权。为了大致查明公司所属的探矿权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一号砂金矿范围内的砂金储量，和田县银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新疆华维地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砂金矿勘查工作，2014 年 12 月编写完成了《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一号砂金矿普查报告》。和田县银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和田县银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质特征和最新探明的储量情况，结合自身生产能力，委托新疆华维地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同年编制完成了《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一号砂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一号砂金矿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以期发挥潜在的资源优势，为国家增加税收，为地方解决就业，为公司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后劲。

建设单位 2020 年 6 月，委托山东睿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评价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工作程序，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区现场实地踏勘、开展现状监测、收集资料及其他支撑性文件资料，对建设项目进行工程分析，根据环境各要素的评价等级及其相应评价等级的要求对各要素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和评价，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并进行经济技术论证，提出环境可行的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一号砂金矿环境影响报告书》。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本项目全文公开，公开日期为2020年6月，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2.2 公开方式

2.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项目首次公示于和田县政府信息公开版块进行公示，和田县政府是和田县政府面向社会的窗口，是公众与政府互动的渠道，因此载体选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一号砂金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和田县银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委托山东睿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一号砂金矿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项目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更全面地了解该项目影响区的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1、项目名称

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一号砂金矿

2、项目建设地点

普查区位于和田县城西南方位195°，直距131千米，属和田县管辖。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79°31′58.98″—79°41′43.99″；北纬35°57′24.99″—35°59′11.00″；矿区面积2.249平方千米。

3、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露天采场、矿区道路、临时废石堆放场、生活辅助设施等。

4、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748.69 万元，总投资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5、建设规模

矿山年开采原矿 30 万立方米，按平均品位 $1.29\text{g}/\text{m}^3$ ，年产成色 90% 的毛金（呈片状、粒状、板状，片径 $0.2\text{mm}\sim 5\text{mm}$ 毛金） $322500\text{g}/\text{a}$ 。

二、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和田县银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朗如乡大红柳滩 219 国道 486 公里处

联系人：刘飞

邮编：848000

电话：18016822226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联系人：范永刚

联系电话：18167965104

电子信箱：494111585@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工作程序：搜集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分析、环境现状监测与调查、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综合分析得出结论、编写报告书、专家评审、送环保部门审批。

2. 主要工作内容：

（1）调查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的自然环境状况、环境敏感点分布及环境质量现状。

（2）在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针对工程特点及所在地的环境特征，找出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确定本评价工作的重点。

（3）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提出优化工程环境保护设计方面的建议，并为环保措施的选择与实施提供依据，使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4）对建设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预测和评价。

（5）根据工程设计和环境现状，在采取环保措施的前提下，综合多方分析结果，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次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五、公众参与主要征询事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广泛征询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对公众意见进行反馈。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1. 公众是否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2. 公众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所持意见；
3. 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4. 对本次公众参与的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现场调查、网站公示及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对本项目有关的环保意见及建议。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有效。请在期限内与项目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联系，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和田县银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2.2.2 网络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

3、网址

首次网络公示链接为（<http://btnsss.gov.cn/>），首次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2-1。

2.2 公开方式

2.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项目首次公示于和田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版块进行公示，和田县是和田县人民政府面向社会的窗口，是公众与政府互动的渠道，因此载体选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2.2.2 网络公示时间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7 月 5 日。

3、网址

首次网络公示链接为 <http://www.htx.gov.cn/htx/zbtb>，首次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公众参与网上公示（第一次）

2.2.3 其他

本项目首次信息公开未采用其他形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采取了和田县人民政府、新疆日报和社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公示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一号砂金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和田县银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已委托山东睿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一号砂金矿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项目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更全面地了解该项目影响区的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1、项目名称

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一号砂金矿

2、项目建设地点

普查区位于和田县城西南方位 184°，直距 130 千米，属和田县管辖。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79° 49′ 21.02″—79° 55′ 18.99″；北纬 35° 54′ 29.99″—35° 57′ 21.00″；矿区面积 2.789 平方千米。

3、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露天采场、矿区道路、临时废石堆放场、生活辅助设施等。

4、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687.07 万元，总投资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5、建设规模

矿山年开采原矿 30 万立方米，按平均品位 1.18g/m³，年产成色 90%的毛金（呈片状、粒状、板状，片径 0.3mm~0.6mm 毛金）295000g/a。

5、建设规模

矿山年开采原矿 30 万立方米，按平均品位 1.42g/m³，年产成色 90%的毛金（呈片状、粒状、板状，片径 0.3mm~0.6mm 毛金）352500 g/a。

工作制度：年运行时间 210 天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具体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建设单位查阅。联系人：范永刚；联系电话：

18167965104。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工程被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具体公众范围为和田地区及大红柳滩附近。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二、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和田县银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朗如乡大红柳滩 219 国道 486 公里处

联系人：刘飞

邮编：848000

电话：18016822226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山东睿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永刚

联系电话：18167965104

电子信箱：494111585@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和田县银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

本次公示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因此，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于和田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版块进行公示,和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是和田县人民政府面向社会的窗口,是公众与政府互动的渠道,因此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

3、网址

征求意见稿公示链接为 <http://www.mlx.gov.cn/>, 网页截图见附图 3.2-1。

第二次项目公示情况见图 2.2-3。



2.2-1 和田县政府网公示截屏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在报审前在和田日报进行了公示，公示日期为2021年2月9日。

公示截图如下：



3.2-2 和田日报公示



3.2-3 新疆法制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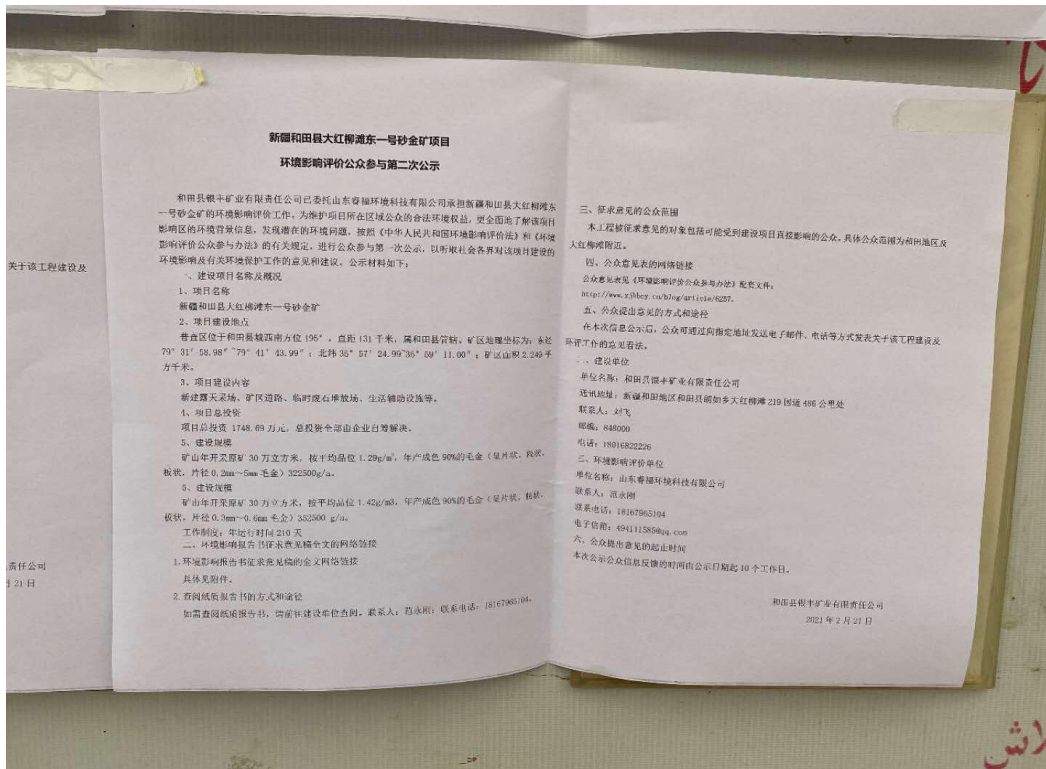
3.2.3 张贴公告

1、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距离项目区域最近的和田县，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内容于各敏感点公示栏作为张贴区域进行了张贴，张贴区域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因此，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张贴时间、地点及照片

建设单位于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19日期间，分别在和田县社区的政府公示专栏张贴公告，具体张贴情况如图：



3.2-3 公告栏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可以通过和田县政府网、环评单位可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工作人员以口头建议、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及看法。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首次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没有单位和个人对项目存在疑问、反对本项目建设，故不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和田县人民政府网、新疆日报和社区张贴公告等方式未收集到任何公众意见。因此，不存在对意见及建议的分析及采纳及不采纳等相关内容。

7 其他

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已将《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一号砂金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一号砂金矿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进行存档备案，随时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一号砂金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一号砂金矿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和田县银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和田县银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